

中交集团酝酿香港内地同步上市

目前正处内部运作阶段,尚未有明确时间表

□本报记者 喻春来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交集团)正在酝酿香港和内地两地同步上市计划。昨日,中交集团办公厅知情人士对上海证券报透露,目前上市正在内部运作阶段,一系列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但该知情人士没有透露中交集团上市的确切时间表。此前,中交集团一直在运作香港上市的事宜,原计划通过在香港上市募集资金20亿美元,现在可能打算通过发行H股募集60%的资金,并通过内地发行A股,筹集剩余资金。

目前,中交集团已委任美林和瑞银集团担任承销商。

中交集团上市办公室的相关人士在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说:“公司是在做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的细节目前不便对外透露。”该办宣传部长人士也表示,目前集团没有要求对外透露内部文件,也不提此事。

中交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以强强联合的方式于去年12月组

建,注册资本45亿,资产总额730亿。目前,集团拥有46家全资、控股子公司,17家参股公司,2家上市公司,40余家海外机构。

该集团现主要从事港口、码头、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等工程的建设业务,以及港口机械、筑路机械、桥机构件等设备制造业务,以及国际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就在上月,工商银行与中交集团达成协议,向其提供200亿元意向性融资额度;5月,建设银行也同意向其提供200亿元意向性综合授信额度。不过,一些证券分析师称,由于港口、码头、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中交集团需要强大的现金流作为承包各项工程的支持,而单一的银行贷款方式无法满足企业需要。

国家基础设施支出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一直是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支柱之一。去年,中央政府采取措施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以防止经济过热,但固定资产投资还是增长了25.7%。

该集团累计已经承揽了国际工程项目和劳务合同1500多项,累计完成合同额150亿



市政工程、公路、港口、码头等工程建设是中交集团的主要业务之一 资料图

美元、营业额140亿美元。2005年,集团新签合同额近12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850亿元。

目前,中交集团的港口机械制造业也占据世界每年新增港口市场份额的65%以上。集团控股的上海振华港机的ZPMC品牌成为国际知名品牌,成功出

口到了50多个国家和地区,按桥吊订单排列,已连续7年居世界第一位。

另外,中交集团正在扩张自己的业务范围,日前,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将进军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

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

分析人士认为,此次增加经营范围,对中交集团巩固主营业务市场,开拓新业务市场,加强资产和业务整合,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但是,新业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做支持和保障。

中日签署新航权协议

两国之间客运航班将增20%,货运量增100%

□本报记者 素佩敏

中、日两国为期3年的航空政策僵局终于打破。记者昨日从民航总局获悉,民航总局昨天与日本国土交通大臣北侧一雄签订了一项新协议,将两国之间的旅客航班增加了20%,同时将货物运输量增加了100%。

根据拟定的协议,双方将把旅客航班限制从目前的每周450架次提高到540架次,同时增加两国通航城市的数量。日本各航空公司目前在7个日本城市和14个中国城市之间往返飞行。

自2003年以来,由于中日之间的政治局势一度紧张,两国的航空谈判也因此受阻。对于日本两家航空公司日本航空公司和全日空航空公司来说,中日之间3年的谈判僵局大大阻碍了他们的在华扩张计划。由于中国市场利润丰厚,这两家公司都希望增

加航班架次。

据了解,飞往中国的航班收入目前占全日空总收入的四分之一,由于商务旅客占据很大比例,日本往返中国航线的利润率最高。全日空航空公司上海营业部一位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全日空在中国运营日本到中国9个城市的航班,但从去年新开辟了上海到名古屋的一个航班后,就没有航权可以增加了,目前,上海到东京的客座率在75%-80%之间,上海到大阪更是在80%以上。

“航权进一步开放公司当然欢迎,如果签证政策能够进一步放开,相信赴日游客也会越来越多。”该人士如此表示。

而对于国内的航空公司,中日航线也是盈利颇丰的“黄金航线”。东航内部人士透露,中日客运航线是东航三大盈利航线之一,东航早已将手中的中日航权用完,期待拿到新的航权。

继投资世茂后 渣打再相中绿城控股

□本报记者 夏峰

渣打银行直接投资有限公司(“渣打投资”)昨日宣布,已经投资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控股”),投资金额约为3.7亿港元。

这是渣打投资在继不久前投资世茂地产之后,在内地房地产市场领域的又一次重要战略投资。

渣打投资全球总裁Karam Butalia表示,随着中国人均收入的快速增长,内地居民对提高生活质量的根本需求也在不断上升。“这种需求构成了中国房地产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动力,所以该行业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持续发展。”

对于中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采取的“严厉”调控措施,Karam Butalia

称,渣打注意到一系列新的产业政策,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管。“根据渣打的理解,这些政策的出发点是为了进一步保障中国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他强调,作为对中国市场有着长期承诺的投资者,渣打深信中国房地产行业将在中长期内良性增长。

今年5月,国家9部委联合出台针对房地产业的15条调控措施。近期还有消息称,政府将对外资投资我国房地产行业出具体的限制政策。

上月,渣打投资携手摩根士丹利房地产投资基金,向世茂投资5000万美元,帮助其实现世茂地产的上市计划。

不过,与摩根士丹利等其他投资“大鳄”相比,

渣打进军内地房地产的步伐显得稍慢,因此渣打近期明显加大了对该行业的投资力度。

绿城控股总部位于浙江杭州,在浙江市场拥有领先地位,其“绿城”品牌在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进入中国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十强。

负责本次投资工作的渣打投资中国区总裁陈凡表示,绿城是一家在区域市场上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其核心竞争力源于公司一贯的企业文化。“渣打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非常有信心。”

据介绍,渣打的投资重点是与中国城市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密切相关的各个领域。除房地产外,东风汽车集团等企业都获得了渣打的投资。

南海发现上千亿方天然气资源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昨天,记者从国土资源部获悉,我国海域油气勘探取得重要进展,在我国南海珠江口盆地实施的LW3-1-1井获得天然气重大发现,初步估算天然气资源超过1000亿立方米,有望成为我国海域最大的天然气发现。

LW3-1-1井位于我国东部南海珠江口盆地,北距香港250公里。根据数据估算,该钻井天然气资源超过千亿立方米。据专家介绍,该井水深1480米,完钻井深3843米,是我国第一口水深超千米的深水钻井。它的发现,证明我国南海珠江口盆地白云凹陷是一个有利的油气富集

区,证实我国南海深水海域具有较大的油气资源潜力,大大增强了我国进行南海北部深水陆坡油气勘探的信心。

据介绍,此井的发现是全国油气资源战略选区工作成果的一个组成部分。2002年,国家财政出资、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的基础性、公益性油气资源战略勘查和研究工作开始项目论证。2004年油气资源战略选区工作正式启动,目前共实施10个项目,分别由中国地质调查局、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联煤和相关科研单位等12个单位承担。3年来,国家财政投入经费4.5亿元,石油公司共配套资金10亿多元,选区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我国卷烟工业企业已减少到40家

□据新华社电

国家烟草专卖局13日宣布,截至6月底,我国卷烟工业企业已减少到40家。

国家烟草专卖局新闻发言人张修连在13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今年上半年,我国卷烟工业

企业加快推进联合重组,卷烟工业企业加快推进取消县市级公司法人资格工作,取消县市级公司法人资格达到1425家。

到6月底,卷烟工业企业年生产规模有11家超过150万箱,其中有5家超过200万箱。

创投企业对高新企业投资额70% 将可抵减应纳税所得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即将陆续出台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创投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金额的70%可用于抵减其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税前利润)。”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秘书长王守仁昨日透露。

王守仁是在2006年中国创业投资中期论坛间隙作出上述表示的。他进一步称,该办法已制定完毕,最快将于本月出台,受益者将是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中国本土创投企业。

按照其透露的内容,如果创投

企业投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当年的税前利润为500万元,那么投资额的70%即700万元抵减500万元税前利润后,剩余200万可用于下一年再抵减。

据了解,出台对创投的税收优惠政策早已是相关部门的题中之义。今年2月,国务院曾发出相关配套政策通知,要求加强对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和资本市场配套建设。此外,社科院金融专家王松奇不久前曾透露,关于创投的税收优惠政策正在制定之中,并将尽快出台。

大唐集团装机容量超4787万千瓦

□据新华社电

浙江大唐国际乌沙山发电厂2号机组13日正式投产,至此集团发电装机容量达4787.66万千瓦,比组建时翻了一番。

乌沙山发电厂位于浙江省宁

波市象山县,一期工程投资近百亿元,建设四台60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同步建设高效脱硫和除尘装置,脱硫效率可达96%,同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铁路法院受贿,偶然还是必然

□王平

7月8日至9日,一场震动国内司法界的首例法院涉嫌单位犯罪案——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简称乌铁中院)涉嫌单位受贿案公开审理。据7月13日的《中国青年报》报道,庭审中,公诉方提供了71份共8组证据,这些证据令人触目惊心:

2001年1月,杨志明(乌铁中院院长)将乌铁中院办理案件的拍卖业务交由乌鲁木齐一家拍卖公司独揽,所得佣金三七分成;2000年下半年,杨志明提出涉案标的物评估作价费由法院与某价格事务所四六分成。从2000年至2005年5年内,乌铁中院向某拍卖有限公司、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某价格事务所等单位索取、收受人民币4510877.44元。

如此赤裸裸的权钱交易,如果不注明被告是堂堂的乌铁中院,或许,人们很容易把这个处处精打细算,很有生意经的单位当成一个经济实体。正因为这样,才显出其恶。一方面,乌铁中院不仅个人受贿,还以单位名义受贿,将受贿这一恶行演绎得淋漓尽致。另一方面,乌铁中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执法犯法,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可谓双重之恶。

近年来,单位经济犯罪逐渐增多,主要是单位受贿、单位行贿和私分国有资产。但是,法院因为单位受贿站在被告席上,不仅在中国是第一出现,在世界历史上也属罕见。因而,更须严惩不贷。执法犯法,罪加一等,乌铁中院何尝不知道这个道理。因此,他们极力钻法律的漏洞。

正如在交易方面的精明一样,乌铁中院非常明白从哪个方面更能为自己开脱。乌铁中院认为,收受财物是事实,但合同是以乌铁中院法官协

会的名义签订的,收受的感谢费、赞助费等钱款都进入了法官协会的账户,乌铁中院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单位。但是,如果不是乌铁中院主导,法官协会有权力将乌铁中院办理案件的拍卖业务交由乌鲁木齐一家拍卖公司独揽吗?法官协会能够左右乌铁中院吗?

法院受贿为何是铁路运输法院,这是巧合还是一种必然?众所周知,铁路法院属于部门法院、企业管理性质的法院,其法官不属于中央政法编制,大多数人员不属于行政编制,其编制基本上是部门、企业自行解决的事业、企业编制,甚至部分法官还是部门、企业聘用(合同)制干部。部门、企业管理下的专门法院与这些单位有血缘上的联系(人财物全由部门、企业负责),又审理与这些部门、企业直接相关的案件,部门、企业既是法院的管理者,又是法院的当事人,显然无法摆脱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也直接破坏了审判独立和司法公正(详见《人民日报》3月13日)。

部门法院和企业化管理下的法院的弊端并不仅限于此。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受到人大的监督,而部门法院和企业化管理下的法院则常常游离于监督之外,在我国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本来就比薄弱的环境下,由部门、企业“罩着”的诸如铁路运输法院这样的法院,更容易成为监督的真空中。从这个角度来看,乌铁中院落水,并不仅仅是偶然。事实上,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就有32位全国人大代表签名提交议案,建议取消铁路运输等专门法院。

总量70%为商业贿赂留下可怕缺口

□陈随有

争论已久的“90平方米”政策终于尘埃落定。建设部规定,90平方米套型建筑面积明确为单套住房的建筑面积,而70%比例将针对各城市年度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总面积。据7月13日的《信息时报》报道,得知此消息,广州不少地产商纷纷表示:“比我们预想的结果要好很多,终于松了口气。”

从理论上来看,即便将70%视为总量,开发商也没有理由纷纷“松了口气”,因为倘若某个楼盘全部都是超过“90平方米”的大套型,必然要有两个以上的楼盘全部都

是低于“90平方米”的小户型,才能真正达到“90平方米”以下户型占总量70%的目标。如今,开发商纷纷表示“松了口气”,说明这些开发商都坚信自己能够摆脱“90平方米”的限制,而由别的开发商来建“90平方米”小套型的商品房。表面看,开发商之间将展开一场博弈,而背后的因素并不简单。

决定开发商命运的是主管审批的权力部门。在70%为单个项目的情况下,权力部门没有任何发挥的空间,因为制度是硬性的。而总量70%的承载力却完全掌握在权力部门手中,总量是软的,是非制度性的。这就为权力寻租留下了一个可怕的缺口。一

方面,开发商有了商业贿赂的动力,另一方面,权力拥有者有了寻租空间,在对权力的监督体系尚未建立起来的情况下,谁能阻挡商业贿赂大行其道?

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一直是商业贿赂的重灾区。今年2月,由22个部委组成的“反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确定的商业贿赂六大“重灾区”: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其中前两项都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国资委宏观战略部部长赵晓曾撰文指出,房地产业最富有的真正原因在于房地产业是中国的最佳寻租场所。

权力寻租的危害非常大。它不仅带来社会总福利损失,而且导致公共官员的腐败。公共选择理论的代表人物布坎南认为:“寻租从总体上看没有配置价值,是一种纯粹的社会浪费。”权力寻租不仅可能加剧资源配置的失灵,也容易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导致权力经济、腐败经济的衍生,市场经济自我调节的功能被弱化,而利益集团则通过贿赂权力等方式来实现利益最大化,给整个经济结构带来毁灭性破坏,导致整个社会腐败蔓延、效率低下。

预防权力寻租和商业贿赂最好的办法,就是设计制度的时候,使制度以刚性形态出现,不给权力发挥的空间——权力拥有者当然不希望这样做。事实上,在“90平方

米”和70%两个数据出现后,一些人在努力使这两个硬性指标软化:在建筑面积上做手脚,软化“90平方米”的规定;将70%以总量的方式予以软化。在长达两个多月的争论后,终于还是由建设部盖棺定论,给出了一个令开发商喜出望外的结论。而在决定70%的分配方面,建设部门自然享有发言权,无疑,它成为一大赢家。

70%从单项到总量,走过了一段不平凡的路程。这不仅预言了房地产市场调控的艰难,也暗示了权力对资源配置领域的留恋之强烈。总量70%为商业贿赂留下了一个可怕的缺口,谁又能填补这个缺口呢?

在欧盟更牢固,我们更需要反垄。遗憾的是,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我国那些在垄断中获取暴利的既得利益集团,还在千方百计阻挠反垄断法的出台,导致我国的反垄断法难产。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我们的垄断企业并没有因为反垄断法的出台而强大起来,倒是许多外企因此悄悄强化了在中国的垄断地位,迅即确立霸主地位,给我国经济安全埋下重重隐患。

是以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为重,尽快出台反垄断法,还是因为几个占据垄断地位但外强中干的既得利益集团,拖延反垄断法的出台?这正在成为一个近乎生与死的抉择。

微软的垄断行为并不仅仅对欧盟、韩国的竞争对手造成致命打击,也同样对国内的相关企业造成重创。然而,面对微软这个可怕的庞然大物,中国的相关企业除了忍气吞声毫无办法。欧盟与韩国反垄断部门的裁决,迫使微软不再将一些软件与其操作系统捆绑销售,为本地区、本国的软件企业争取到了一些发展的空间。同时,欧盟还裁决,微软公司必须向其他竞争对手提供包括“视窗”操作系统源代码在内的必要技术信息,以为本地软件企业提供发展和竞争的机会。

相比之下,我们的软件业比欧盟要弱,微软的垄断地位在中国比

微软垄断,我们能罚它几许

□王杰

7月12日,欧盟对微软公司处以2.805亿欧元(约合3.57亿美元)罚款,理由是微软公司没有遵守欧盟2004年作出的反垄断裁定。2004年3月,欧盟委员会以滥用市场垄断地位和违反欧盟公平竞争法为由,要求微软公司向其他竞争对手提供包括“视窗”操作系统源代码在内的必要技术信息,并对微软公司处以4.97亿欧元(合6.253亿美元)的巨额罚款,创下欧盟有史以来罚款的最高纪录。

微软垄断,在世界各地接连遭遇制裁。就连我们的邻国韩国也对微软开出了“最大一笔罚

金”。去年12月,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判决微软不得将它的媒体播放器与即时通讯软件和Windows操作系统捆绑销售,同时允许竞争对手的软件可以进入Windows系统当中,该委员会对微软罚款325亿韩元(合3452万美元)。

而面对这些罚款,微软在辩护时,并未就罚款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也就是说,欧盟与韩国的处罚尽管数额巨大,但都是根据其法律作出的,微软所能做的,只能是证明自己并没有违反其法律,而不能说罚款本身是非法的。根据欧盟法律,对最严重的反垄断行为可以处以至少两千万欧元和最多可达违规企业10%全球年销售额的罚款。

而现行的新规定进一步加大了对大型跨国企业的罚款力度。欧盟认为,只有数目非常庞大的罚金才能对这些跨国巨头起到震慑作用,因而,规定最高可对大型跨国公司的垄断行为处以相当其年销售额30%的罚金。如果不作改正,罚金将逐年提高;对屡犯不改者的罚款额可能会跳跃式上升。

微软每年的全球销售额都在300亿美元以上,依照这个标准计算,自然是天价罚款。面对如此严厉的反垄断法,微软只能妥协。微软在中国同样存在垄断行为,我们因为对其垄断行为罚它多少呢?恐怕一个儿子儿都难,因为我国没有反垄断法,连判断垄断的标准都没有,更莫说罚款了。

微软的垄断行为并不仅仅对欧盟、韩国的竞争对手造成致命打击,也同样对国内的相关企业造成重创。然而,面对微软这个可怕的庞然大物,中国的相关企业除了忍气吞声毫无办法。欧盟与韩国反垄断部门的裁决,迫使微软不再将一些软件与其操作系统捆绑销售,为本地区、本国的软件企业争取到了一些发展的空间。同时,欧盟还裁决,微软公司必须向其他竞争对手提供包括“视窗”操作系统源代码在内的必要技术信息,以为本地软件企业提供发展和竞争的机会。

相比之下,我们的软件业比欧盟要弱,微软的垄断地位在中国比